

# 梅州市财政局

梅市财会函〔2023〕12号

## 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会计中级资格考试 考后资格复核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

2023年度会计中级资格考试成绩已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公布。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2023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会〔2023〕1号）规定，现将我市会计中级资格考试考后复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资格复核

（一）复核对象。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成绩均在60分（含）以上]的考生。

（二）复核条件。报名参加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粤财会〔2023〕1号文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5年。
-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4年。
- 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2年。

4. 具备硕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1年。

5. 具备博士学位。

6.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

上述学历或学位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应于报名前取得。会计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2023年12月31日。

(三) 时间和方式。2023年11月6日9:00至11月11日17:30止，登录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https://kj.czt.gd.gov.cn>)点击“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进行线上办理，逾期系统将关闭不再受理复核申请。点击“业务办理—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后资格复核”进行线上办理，逾期系统关闭不再受理。

#### (四) 材料清单

1. 2023年度全国会计中级资格考试网上报名考生信息表[可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http://kzp.mof.gov.cn>)，点击个人主页的“报名表打印”菜单补打印]。

2. 考生报名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学历或学位证书。

4. 会计专业工作简历表(见附件1)

5. 考生承诺书(见附件2)。

上传材料类型为图片，格式应为.jpg或.jpeg。

## 二、成绩复查

(一) 考生对2023年度会计中级资格考试成绩有疑义的，可于2023年11月1日9:00至11月10日17:30登录广东省会

计信息服务平台，点击“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进行线上办理。本地区会计考试管理机构可向其提供相关科目的明细分值。

### 三、考后线上审核各报名点咨询电话

市直报名点	2122163	梅江区报名点	6133906	梅县区报名点	2562523
蕉岭县报名点	7871769	平远县报名点	8828039	兴宁市报名点	3258803
五华县报名点	4431094	丰顺县报名点	6688810	大埔县报名点	5553569

### 四、有关要求

(一)各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要及时将中级资格考后资格复核有关安排向本地区考生公告，按照规定做好会计中级资格考后资格复核工作。

(二)按照现行规定，会计中级资格全科通过考生需参加考后资格复核并通过复核方可核发资格证书；未参加考后资格复核或资格审核未通过人员，将不予核发资格证书。

(三)各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应于11月14日前完成本地区会计中级资格考后复核工作，并向市会计考办报送审核情况报告和《考生信息勘正表》。

- 附件：1. 会计专业工作简历表  
2. 考生承诺书

